

邯郸市应急管理局

邯应急法规〔2023〕6号

邯郸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 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现将《邯郸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监督作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结合邯郸市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推荐或者邀请方式聘任的，对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聘任解聘、人员管理、工作开展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
- （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
- （三）熟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热心支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的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 （四）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社会发布公告，以及特邀推荐方式，确定参聘人员；

（二）对参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候选人，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制作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告，颁发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六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本市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其职责权限包括：

（一）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义和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局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争取社会各界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

（三）围绕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向全市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五）其他有关执法监督事项。

第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工作纪律：

（一）按照规定的权限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或妨碍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公务活动，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批评和改正建议前，应当进行审慎调查确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学习掌握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五）不得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确需以行政执法监督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的，应当提前征得市应急管理局同意；

（六）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证件不得转借或者用于非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七）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活动。

第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人员或者与本人有直接利益联系的组织的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时，应当佩戴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配发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

第十条 本市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支持、配合应急管理执法监督员开展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方便，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收集并向有关执法处室或下级部门反馈。相关执法处室或下级部门应当进行调查论证，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当场能够纠正的应当立即纠正；当场不能纠正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后说明情况，明确整改期限。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3年，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解聘：

（一）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者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比较严重的，或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的，或者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谋取私利的；

(三) 转借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或者用于非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

(四)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或无法胜任工作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六) 在聘任期内书面提出辞任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被解聘的,应当将工作证件交回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予以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六条 对积极履职且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人员,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于无报酬的公益事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